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为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原计划于 3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因为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表的《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及《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要求，公司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为确保两地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步披露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